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9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22.440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224,404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224,40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工作日 9:00-12: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4 层董秘办

3、联系人：刘杰、李丽霞

4、联系电话：0576-87121675

5、邮箱：dongmi@yhvalve.com

6、邮编：610095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